

親愛的立法會，您好！

近日聽聞港府打算就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，本人認為萬萬不可。言論自由、民主是香港長久以來經濟繁榮的基礎，也符合時代潮流。一旦立法，人民的言論受到箝制、人權受到打擊，創意會消失。對香港的前途無疑雪上加霜。更是一國兩制的破產。當全世界的人民都在努力要改善中國的人權時，港府怎能開倒車，附和不民主的作法呢？

您聽過這樣的故事嗎？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，德國牧師 Martin Niemöller 說了以下幾句話：「當納粹黨開始抓人時，首先抓共產黨員，我沒有出來為他們說話，因為我不是共產黨員。納粹黨接著抓猶太人，我沒有出來為他們說話，因為我不是猶太人。跟著他們抓工會的人，我沒有出來為他們說話，因為我不是工會的人。後來又抓天主教徒，我沒有出來為他們說話，因為我不是天主教徒，我是基督教徒。最後他們來抓我，但是再沒有人出來為我說話，因為所有人都被抓光了。」

反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。

希望您的正義良知引領您捍衛正義、公理，做正確的選擇。

謝謝

一個關心香港前途的人士  
林瑞英

== 蕃薯藤快訊 ==  
=====

= 蕃薯藤快訊 = = = = =

= = = = =